#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自行召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及《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故公司合计持股 10% 以上的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或“股东会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集人及召集前置程序**

**（一）召集人**：公司股东，具体详见下表：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北京康海天达科技有限公司 | 3.14% |
| 北京骊悦金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5.49% |
| 上海喜仕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1.56% |
| 北京泰腾博越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0.25% |
| 日照银杏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24% |
| 朱海亮先生 | 0.0019% |
| 合计 | 11.68% |

召集人已连续九十日以上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份，且保证在本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作出前，召集人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 10%，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资格的规定。

**（二）召集前置程序**

召集人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向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提议召开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函》和《关于共同提议召开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函》，并于函件附件中载明拟审议的提案，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同意召开。

召集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向公司监事会发出《关于提议召开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函》，并于函件附件中载明拟审议的提案，公司监事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同意召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拒绝召集股东会会议，且截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均未发出召集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应视为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故召集人有权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已经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2025 年 8 月 20 日、2025 年 9 月 12 日三次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主办券商备案。鉴于董事会、监事会收到会议材料后拒绝履行公告义务，导致股东会会议未能按召集人第一次通知的时间召开，为最大程度保障全体股民利益、保证股东会会议时效性，召集人本次特依据《两网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第 52 条的规定，同步向公司主办券商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申请公告披露股东会会议材料。

**二、会议基本信息**

**（一）会议届次**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会议召集人**

北京康海天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骊悦金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喜仕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泰腾博越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日照银杏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朱海亮先生

**（三）会议召开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为（北京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

**（四）会议地点**

山东省日照市海滨二路黄海三路交汇处鲁班科创大厦 A 座 10 层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但代理人参加会议必须持股东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被代理股东的身份证明等材料。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400118 | R 艾格 1 | 2025 年 12 月 15 日 |

2、召集人聘请的律师及相关工作人员。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1、《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关于提名张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2、《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关于提名王少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3、《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关于提名王俊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4、《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关于提名韩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5、《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关于提名张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6、《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关于提名姜学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7、《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关于提名张云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职务的议案》；

8、《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关于提名李景相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职务的议案》。

上述提案提议选举的公司董事、监事均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截至本通知发出之前上述议案尚未披露，本通知发出时上述议案作为附件同时披露。上述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无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序号为 1－8。

就本次披露的股东会会议资料，以及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披露提案个数、内容与召集人前期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书面请求完全一致。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

2025年12月1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

山东省日照市海滨二路黄海三路交汇处鲁班科创大厦 A 座 10 层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等有效持股证明文件、本人身份证、能够表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等有效持股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者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原件在出席股东会会议时提交公司核对），信函、电子邮件的登记时间以召集人（指定邮箱 egls400118@163.com）收到时间为准。

4、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对于本次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要求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不晚于上述股权登记日期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向召集人（指定邮箱 egls400118@163.com）提供股东名册。

**五、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185 1682 7351

邮箱：egls400118@163.com

地点：山东省日照市海滨二路黄海三路交汇处鲁班科创大厦 A 座 10 层会议室

**（二）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召集人：北京康海天达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骊悦金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喜仕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泰腾博越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日照银杏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朱海亮先生
2025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会议审议事项

1、《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关于提名张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2、《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关于提名王少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3、《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关于提名王俊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4、《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关于提名韩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5、《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关于提名张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6、《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关于提名姜学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7、《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关于提名张云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职务的议案》

8、《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关于提名李景相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职务的议案》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自行召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之签字盖章页】

2025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一：

### 授权委托书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 / 本公司作为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艾格拉斯”）的股东，现委托　　先生 / 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 / 本公司出席“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且代为签署本次会议要签署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公告文件等。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关于提名张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 | |
| 2 |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关于提名王少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 | |
| 3 |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关于提名王俊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 | |
| 4 |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关于提名韩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 | |
| 5 |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关于提名张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 | |
| 6 |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关于提名姜学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 | |
| 7 |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关于提名张云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职务的议案 | | | |
| 8 |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关于提名李景相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职务的议案 | | |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出具体请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法人股东适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时止。

附件二：

###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关于提名张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一、议案背景**

根据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任职期限为三年，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届满，故北京康海天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骊悦金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喜仕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泰腾博越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日照银杏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朱海亮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提请股东会审议本议案。

**二、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张强，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专科学历。历任学校教师、北京康海天达科技有限公司副经理等职务。

**三、提议**

请股东会审议并批准选举张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经股东会会议通过后生效）

2025 年 11 月 28 日

###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关于提名王少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一、议案背景**

根据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任职期限为三年，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届满，故北京康海天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骊悦金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喜仕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泰腾博越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日照银杏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朱海亮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提请股东会审议本议案。

**二、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王少君，女，1966 年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历任南海公司会计、浩瀚实业有限公司会计，北京康海天达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人员等职务。

**三、提议**

请股东会审议并批准选举王少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经股东会会议通过后生效）

2025 年 11 月 28 日

###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关于提名王俊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一、议案背景**

根据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任职期限为三年，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届满，故北京康海天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骊悦金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喜仕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泰腾博越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日照银杏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朱海亮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提请股东会审议本议案。

**二、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王俊虹，女，1986 年生，中国国籍，研究生。曾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现任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法务。

**三、提议**

请股东会审议并批准选举王俊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经股东会会议通过后生效）

2025 年 11 月 28 日

###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关于提名韩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一、议案背景**

根据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任职期限为三年，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届满，故北京康海天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骊悦金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喜仕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泰腾博越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日照银杏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朱海亮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提请股东会审议本议案。

**二、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韩瑛，女，1977 年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历任银行系统销售、通讯公司业务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等职务，现任杭州赚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网趣聚点传媒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提议**

请股东会审议并批准选举韩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经股东会会议通过后生效）

2025 年 11 月 28 日

###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关于提名张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一、议案背景**

根据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任职期限为三年，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届满，故北京康海天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骊悦金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喜仕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泰腾博越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日照银杏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朱海亮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提请股东会审议本议案。

**二、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张超，男，1978 年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历任律师、律所合伙人等职务，现任北京市高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执行主任。

**三、提议**

请股东会审议并批准选举张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经股东会会议通过后生效）

2025 年 11 月 28 日

###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关于提名姜学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一、议案背景**

根据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任职期限为三年，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届满，故北京康海天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骊悦金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喜仕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泰腾博越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日照银杏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朱海亮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提请股东会审议本议案。

**二、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姜学进，男，1982 年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会计师，历任上市公司、大型国企、高新技术企业等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等职务，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现任北京思洛特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部总经理。

**三、提议**

请股东会审议并批准选举姜学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经股东会会议通过后生效）

2025 年 11 月 28 日

###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关于提名张云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职务的议案

**一、议案背景**

根据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任职期限为三年，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届满，故北京康海天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骊悦金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喜仕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泰腾博越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日照银杏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朱海亮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提请股东会审议本议案。

**二、监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张云梅，女，1970 年生，中国国籍。历任正元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明天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

**三、提议**

请股东会审议并批准选举张云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经股东会会议通过后生效）

2025 年 11 月 28 日

###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关于提名李景相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职务的议案

**一、议案背景**

根据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任职期限为三年，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届满，故北京康海天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骊悦金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喜仕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泰腾博越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日照银杏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朱海亮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提请股东会审议本议案。

**二、监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李景相，男，1994 年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历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北京中海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申创银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三、提议**

请股东会审议并批准选举李景相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经股东会会议通过后生效）

2025 年 11 月 28 日

---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5-113

#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94元/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7）。

截至2025年11月26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25年11月1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0,000股，占公司回购当日总股本的0.02%，成交价为13.1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96.8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9）。

公司的实际回购区间为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26日，在此期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4.5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最高成交价为13.1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89元/股，支付总金额1099.4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回购金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及实施期限等，与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股份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1、2025年9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聂鹏举先生计划于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1月23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87.50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

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聂鹏举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50.46万股，本次减持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除上述之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与股份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45,700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数量（股） | 占比（%） | 数量（股） | 占比（%） |
| 一、限售流通股 | 261,119,847 | 35.08 | 260,274,147 | 34.97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 483,157,973 | 64.92 | 484,003,673 | 65.03 |
| 三、总股本 | 744,277,820 | 100.0 | 744,277,820 | 100.00 |

注：本公告以2025年11月26 日公司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744,277,820 股为基数计算股份比例。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后续如果涉及股本变动，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 28 日

---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5-078

#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7.52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2024年5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1），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公司独立董事罗新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4年5月30日至2024年6月9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6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4-033）。

（四）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6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五）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的议案。本次调整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129人调整为128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2万股调整为91.20万股，预留数量由18万股调整为18.80万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110万股不变。2024年6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六）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6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1.20万股，授予价格为15.61元/股。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6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七）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15.61元/股调整为15.41元/股，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可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八）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同意以2024年10月1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8.80万股，授予价格为15.41元/股。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可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九）202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2024年第二期、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15.41元/股调整为15.30元/股，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可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十）202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127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具体可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十一）202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有1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同意注销上述员工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0.8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可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十二）2025年7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完成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归属。

（十三）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28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具体可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1、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 激励对象 |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可归属数量（万股） |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
| 核心骨干员工（28人） | 18.80 | 7.52 | 40.00% |

2、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8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1、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7.52万股。

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1月12日出具了《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G12927号），对本次归属的28名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25年11月7日，公司已收到28名激励对象认缴资金合计人民币1,150,560.00元。

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股本总额不变。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5-071

#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下午13:30-14: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至12月0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wxn@cxt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5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下午13:30-14:30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下午13:3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杨金洪
独立董事：陈菡
董事、总经理：姜龙
财务总监：张瑞程
董事会秘书：陈康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05日（星期五）下午 13:3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至12月0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wxn@cxt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电话：0592-3357677
邮箱：xwxn@cxt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8日

---

证券代码：600419　　证券简称：天润乳业　　公告编号：2025-062
债券代码：110097　　债券简称：天润转债

#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收到政府补助7,909,400.00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8.12%。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直接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预计将增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09,400.00元。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6

#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苏州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5苏州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会秘书丁富君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周泽旭先生。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15:30-17:00）。

届时公司将在线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5-050

#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05日（星期五）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至12月04日（星期四）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qir@daq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05日(星期五) 11:00-12: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05日（星期五）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董事兼总经理朱文刚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孙逸铖先生；独立董事姚毅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施伟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05日（星期五）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至12月04日（星期四）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qir@daq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0560970
联系邮箱：dqir@daq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5-053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成功发行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1.92%，短期融资券期限为1年，兑付日期为2025年11月26日（若遇节假日顺延）。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025年11月26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19,200,000.00元。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

#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 | | |
|---|---|---|
| 1 | 项目名称 | Asia-Germany Productivity Cross-Country Promot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3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 |
| 2 | 经营范围 | 投资控股 |
| 3 | 注册地址 | 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
| 4 | 挂牌价格 | 5444.03万元 |
| 5 | 挂牌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6 | 联系人 | 牛女士 |
| 7 | 联系电话 | 010-66295626 |